

稅務新聞 104-0901

- 一、 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 二、 欠稅紀錄 自然憑證查得到。
- 三、 自 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 四、 自用宅輕稅條件 房、地大不同。
- 五、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 104 年度暫繳申報。
- 六、 信用卡消費之統一發票開立，備註欄位應註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 七、 問答／開 5 萬張電子發票 可獲選績優營業人。
- 八、 福祉車直接降價 14 萬 不用等退稅。
- 九、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104 年度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 十、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認。
- 十一、 蘇迪勒颱風肆虐，造成嚴重災情，如何申請災害損失。

### 一、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屏東市劉先生問，本人經營之商號有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應否補稅？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扣抵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同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至小規模營業人如將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尚無應予補稅之規定。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雖可免徵營業稅，惟取得之固定資產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提出扣減查定稅額，嗣後出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稅額毋庸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欠稅紀錄 自然憑證查得到

2015-09-01 00:54:5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不確定自己有無欠稅紀錄嗎？現在不用跑稅捐機關，也可以利用自然憑證上網查清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加上稅務網路平台建置完備，稅務資訊適度開放查詢已漸趨普及，目前納稅人已可以查詢其有無欠稅紀錄。國稅局指出，事先瞭解個人的繳、欠稅紀錄，可以避免因疏忽漏繳卻未察覺，因而遭到強制執行或限制出境的困擾。

查詢欠稅可以採取親自到稅捐機關臨櫃查詢方式辦理，如為本人申請者，需檢具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戶籍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另檢具委託(任)書、受託人身分證等，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詢欠稅資料。

北區國稅局說，目前也已開放網路查詢，納稅人憑自然人憑證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即可申請查詢欠稅資料。利用自然人憑證登錄網路申請查詢欠稅，可省去臨櫃現場排隊等待時間，國稅局說，對於長年旅居國外，想瞭解自己的欠稅情形，近期仍無法返國的國人而言，網路查調極為方便。

【2015/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自 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臺中市分局表示：依據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分局指出，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公用事業自明(105)年起須開立統一發票。另考量公用事業用戶眾多，為節能減碳，初步規劃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將用戶發票直接登錄在雲端，僅用戶有領獎等紙本需求時，始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此模式可大幅提升統一發票之無紙化，因主動幫用戶兌獎並通知中獎訊息，不僅可節省用戶需自行對獎之時間，更可避免因忘記對獎而與大獎擦身而過之憾；此外，亦規劃公用事業須提供會員平台讓用戶得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可確保用戶之權益。

該分局說明，公用事業用戶如為個人，惟用戶名稱仍登記為營業人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用戶變更登記，以免錯失中獎機會。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惠英，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9)

更新日期：2015/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自用宅輕稅條件 房、地大不同

2015-09-01 00:54: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屋、土地的持有稅目前分開課徵，自用住宅輕稅條件大不相同。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房屋、土地的持有稅目前分開課徵，自用住宅輕稅條件大不相同，財政部指出，自住「房屋」限戶數、重用途；自住土地則限面積、須設籍，持有自住房產的民眾，最好分別檢視地價稅與房屋稅單，以免錯失優惠稅率的機會。

財政部表示，自用住宅房產優惠稅率較一般稅率輕，以土地為例，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只有 0.2%，且是單一稅率，相較基本稅率 1%，自用住宅地價稅至少減輕四倍。房屋稅也一樣，在多屋「囤房稅」開徵後，自用住宅的房屋

稅率最低只有 1.2%，非屬自住房屋稅率最高可達 3.6%。

自用住宅擁有優惠稅率待遇，持有稅（即房屋稅與地價稅）是採分開課稅原則，財政部表示，兩者適用條件不同，且均需各別申請，未申請形同自願放棄輕稅權益。

財政部比較房屋稅與地價稅的優惠稅率適用要件指出，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的優惠稅率都有戶數限制，但自用土地由本人、配偶及未成子女設籍者只限一處；自用房屋則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不超過三戶，超限戶數無法享輕稅。

自用住宅土地另外還有面積限制，以都市地區土地 300 平方公尺以內，非都市地區土 700 平方公尺為限；自用房屋除戶數外，不另限制面積。

兩者的優惠稅率對於「設籍」要求也不一樣，其中，土地部分需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房屋則強調自住用途，設籍並非決定能否適用優惠稅率的要件。

由於優惠稅率必須申請才能適用，不會自動生效，也非由稅捐機關主動調查決定其適用稅率，因此，符合優惠稅率條件者必須注意，地價稅要在每年的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才能趕在當年度起即適用輕稅；房屋稅優惠稅率則每月都可以申請，每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當月即按較輕稅率課稅。

## 自住房屋及土地優惠稅率條件比較

項目		自用住宅		
		土地	房屋	
稅目		地價稅	房屋稅	
稅率		0.2	1.2	
要件	設籍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		
	實際居住	無規定		
	戶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以一處為限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地區	300	無規定
		非都市地區	700	
	出租或營業	不可以		
其他	地上房屋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申請日期		9月22日以前，當年度起適用		
		9月22日以後，次年度起適用		
空置		部分可視情況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 104 年度暫繳申報

橋頭區甲行號來電詢問今年 9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需要申報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需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稅額，自行繳納。惟因所得稅法第 69 條免予暫繳之規定並未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仍不適用暫繳等相關規定，是無須辦理暫繳申報。

【#33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怡惠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11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信用卡消費之統一發票開立，備註欄位應註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消費者如持信用卡消費結帳，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卡號末四碼，但如果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指出，邇來發現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結帳之買受人，雖已依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因未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涉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遭裁處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如買受人以信用卡付款結帳，除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避免被查獲遭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琪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21)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問答／開 5 萬張電子發票 可獲選績優營業人

2015-09-01 00:54:58 經濟日報 台南訊

仁德區陳小姐問：要如何才能獲選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財政部每年由各地區國稅局就轄區前一年度誠實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達 5 萬張，或配合政府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與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而具有足資表揚事蹟者之營業人選拔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該所轄內 104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頒殊榮，南區國稅局局長洪吉山並親率部屬前往致贈獎牌表揚恭賀。受表揚營業人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可享多項獎勵措施，例如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籲請營業人儘快導入電子發票，為地球盡分心力。

【2015/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福祉車直接降價 14 萬 不用等退稅

2015-09-01 00:54:57 聯合報 記者馮靖惠／台北報導

今年 2 月貨物稅條例修正後，民眾買合格可載運輸椅使用者的車輛（俗稱福祉車）可免徵 25% 貨物稅。但民眾反映市售福祉車未降價，經行政院消保處協調後，車商同意直接降價約 14 萬元，車主不用再苦等退稅。

福祉車通常配備摺疊式斜坡道或加裝升降座椅，以供身障者上下車使用。目前以奧迪福斯車商的 Caddy IPC (1.6L) 市占率近百分之百，除了國內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該車款，不少身障者家庭也會購買。消保處說，奧迪福斯已同意將該車款免徵的貨物稅全額退還消費者。

即日起購買福祉車，已知車身號碼，奧迪福斯將於完成議價後，直接在總價款扣除貨物稅金額；如未知車身號碼，買賣合約總價款將含貨物稅金額，但會於結清車款時扣除。

業者表示，若是 2 月 6 日法令生效後至今的購車者，奧迪福斯取得財政部核退稅款後，會以劃線支票方式，附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派員送交合約買受人簽收。

消保處表示，福斯 Caddy IPC 車款每年銷售量約 100 台，預計 5 年下來將有 500 位車主受惠、貨物稅免稅金額可達 7000 萬元。近來推出「福祉車」的福特及未來可能投入福祉車市場的納智捷，消保處也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督促業者將貨物稅免稅金額回饋消費者。

【2015/09/01 聯合報】@ <http://udn.com/>

### 九、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104 年度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近來常有行號詢問，所得稅法第 71 條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減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今年行號是否也要於 9 月底前辦理暫繳？

該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屬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予辦理暫繳申報，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對該條並無修正，故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104 年度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即可透過網路辦理暫繳申報，既快速又方便。另亦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其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各大超商營業門市繳納，並免負擔手續費。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桂蘭，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如因故將佣金匯付給非合約所載代理商或代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若無法提出匯入該個人或公司帳戶之各筆佣金已轉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證明者，將不予認列。

該局查核甲公司結算申報案時，其列報外銷佣金支出 300 餘萬元，該公司雖已提示與國外代理商簽訂之佣金合約及匯款資料，惟匯款回條所載之受款人為乙個人帳戶，而非佣金合約所載代理商，因甲公司無法提示已轉付國外代理商之證明文件，致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應提示所簽訂之佣金合約外，尚應注意保存匯付轉付等相關證明文件，以維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蘇迪勒颱風肆虐，造成嚴重災情，如何申請災害損失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蘇迪勒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之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或證明文件，報請轄區稽徵機關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派員勘查。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後，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